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林倍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0447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NAZVM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補充規範一案，請
依該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規定辦
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
110533132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3/16 15:4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佳惠

人事室



1109392068

(2021/03/16)

